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北市青職字第 1143000754 號令修正發布
第 4~6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 (一) 申請案件活動內容、目標明確，可達實質就業及創業促進效益，或對目前青年及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投入就業、創業市場有直接相關、立即性協助者，優先補助。並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主辦或合辦、是否收費等）、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活動內容與青年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之主題無關者，不予補助；惟為協助職涯探索及創業精神向下紮根，如申請案件活動參與對象為高中職以下之學生，本局得斟酌其規劃內容、參與人數、活動效益予以補助。
- (二) 同一單位於同一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

五、本要點補助額度如下：

- (一) 補助類型屬第三點第一款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申請人主要服務為提供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具公益性質之服務者，則以三萬元為限。
- (二) 補助類型屬第三點第二款者，每案補助金額以補助總經費的百分之七十且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主辦市集活動應保留至少總攤位數百分之二十之攤位數予青年創業團隊，並將保留情形納入補助額度考量。
- (三) 補助類型屬第三點第三款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申請人主要服務為提供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具公益性質之服務者，則以三萬元為限。
- (四) 補助類型屬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者，適用經費編列基準甲表（如附表一）；屬第三點第三款者，適用經費編列基準乙表（如附表二）。

六、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補助類型屬第三點第一、二款之申請案件：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二月至四月內辦理之活動；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五月至七月內辦理之活

動；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八月至十月內辦理之活動；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十一月至次年一月內辦理之活動。

(二) 補助類型屬第三點第三款之申請人應於活動前 20 日提出申請；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含）（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後，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

(三) 對本局形象提升及整體職涯發展或青年創業具重要影響性或必要性，經本局專案簽准之案件，得不受前款規定期間之限制。

(四)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團體或機構或法人核准立案證書影本（公、私立學校則免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各一份，於第一款規定期間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分攤內容。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採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本局為準。